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36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確認聲請人A 0 1（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被繼承人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01年2月29日死亡）間之親子關係存在。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生父應為相對人A 0 2之被繼承人甲○○，惟相對人之戶籍登記並未如實記載，致聲請人於私法上之法律關係有所不安，應認聲請人就本件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否有確認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聲請意旨經本院審理後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調裁字第43號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認聲請人之生母

01 為關係人乙○○，復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02號否認
02 推定生父之訴事件，確認聲請人並非其母乙○○自訴外人丙
03 ○○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經聲請人與甲○○之胞弟即戊○
04 ○以及甲○○之女即相對人A 0 2進行親子鑑定，得知聲請
05 人與戊○○間具有叔姪關係，且與A 0 2為同父同母之手足
06 關係，可知聲請人之生父應為甲○○，惟聲請人戶籍資料並
07 未如實記載，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二、相對人到庭陳稱：對於聲請人之主張與卷附親緣關係鑑定報
09 告書內容沒有意見。

10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
11 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
12 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
13 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
14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
15 者，應予准許；前二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
16 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
17 查兩造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有本院調解
18 程序筆錄在卷可參，本院自得依前揭規定為裁定，先予敘
19 明。

20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本院
21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02號裁定、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
22 務處臨床病理科(內湖院區)親緣關係鑑定報告書及診斷證明
23 書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本院113年度家調裁字第43號
24 裁定、被繼承人甲○○二親等關聯查詢結果、相關人等之戶
25 籍資料為證。依上開鑑定報告書所載鑑定結果：「依據43組
26 體染色體STRDNA位點之數據，分析以下4種親緣關係(1)乙○
27 ○是A 0 2、A 0 1和丁○○三人之親生母親的親緣指數為
28 8.33E+49，母女關係確定率為>99.9999%，誤判率為<0.000
29 1%。(2)乙○○是親生母親前提下，戊○○與A 0 2、A 0
30 1和丁○○三人之叔姪指數分別為1.88E+04、1.87E+09、1.
31 52E+09，確認叔姪關係正確率為>99.9999%，誤判率為<0.0

001%。(3)A 0 2、A 0 1和丁○○三人互為全手足相較其中一人為半手足之指數為6.73E+08，三人互為全手足關係確定率為99.9999%，誤判率為<0.0001%。(4)戊○○同時為A 0 2、A 0 1和丁○○三人之叔父的指數為6.12E+12，確認叔姪關係正確率為99.9999%，誤判率為<0.0001%。綜上所述，實務上證明：(1)乙○○是A 0 2、A 0 1和丁○○三人之親生母親。(2)A 0 2、A 0 1和丁○○三人互為同父同母之全手足關係。(3)戊○○同時是A 0 2、A 0 1和丁○○三人之叔父。」等語，復為相對人所不爭執，是聲請人主張其與甲○○間有親子關係為事實。

五、末按，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因該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甚明，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本件親子關係必藉由裁判始能還原聲請人真正身分，相對人之應訴僅為消極依法，應認相對人所為乃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本院因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較為公允。

六、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佳穎